



关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3第[58]号

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南京 上海 深圳

# 目 录

<b>第一部分</b>	<b>律师声明事项</b>	<b>1</b>
<b>第二部分</b>	<b>正 文</b>	<b>3</b>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	发行人的股东	1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7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	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6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八、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30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31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1
<b>第三部分</b>	<b>结论意见</b>	<b>37</b>

# 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3 第[58]号

致：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事先对发行人的有关情

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和前提。

四、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根据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五、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本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简称的具体意义见律师工作报告。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根据《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相关规定，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应由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作出决议。决议内容涉及发行股票的种类、发行股票的面值、发行数量、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承销方式、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等必要事项。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行使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职权。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按照《公司法》、发行人《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了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3.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上述授权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四）2019年2月26日，广东银保监局出具《关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募集股份和上市交易股份的批复》（粤银保监复[2019]153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充实发行人资本金。

2023年2月14日，广东银保监局出具《广东银保监局关于出具东莞银行监

管意见书的函》（粤银保监函〔2023〕32号），根据该监管意见书，发行人经营管理较为稳健，监管评级较好，主要审慎监管指标基本符合监管要求。发行人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将有利于其拓宽资本补充渠道，增强资本实力，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和行业影响力，充分接受市场监督。

（五）根据《证券法》第九条第一款和《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5月12日，人行广州分行出具了《关于筹建东莞市商业银行的批复》（广州银复[1999]156号），批准发行人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组建。

1999年8月31日，人行广州分行出具了《关于东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广州银复[1999]383号），批准发行人开业。

1999年9月7日，人行广州分行向发行人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许可证号：D10026020001号）。

1999年9月8日，发行人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4000010087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至此，发行人正式成立。

发行人成立后，经过了三次增资，且发行人已就历次增资履行了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复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7076883717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80,000,000元，住所为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21号，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卢国锋，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

债券；同业拆借；发行金融债券；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付款；代理保险业务（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自营外汇买卖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现持有广东银保监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B0201H244190001 的《金融许可证》。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发行人设立时已发行的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

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2.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和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3.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主要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之股票发行条件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毕马威华振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发行人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主要股东之间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4.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从事核定的金融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清晰，股权结构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5.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7076883717 的《营业执照》，广东银保监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B0201H244190001 的《金融许可证》，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也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条件，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18,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的决议等，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的股票数量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875,584 千元、3,215,731 千元及 3,647,952 千元,最近一年净利润未低于 6,000 万元且累计超过 15,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157,567 千元、9,510,756 千元及 10,279,068 千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监管要求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关于东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广州银复[1999]383 号）批准，由原东莞市 14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以及 19 家独立核算营业部改制设立。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程序并获得必要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资产完整**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30015 号），截至 2014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 2,180,000,000 元人民币已全部到位。发行人由原东莞市 14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以及 19 家独立核算营业部改制而来，原东莞市 14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以及 19 家独立核算营业部的经营性资产进入发行人后，由发行人实际使用，业务也由发行人承继。

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拥有经营所需的设备和其他资产，与主要股东的资产完全分离，不存在股东单位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二）发行人人员独立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任免。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行长、副行长、总会计师、首席信息官、风险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担任职务或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员工聘用、任免和薪酬制度。

#### （三）发行人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发行人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能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或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关联方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两块牌子，一套班子”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设有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及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其他关联方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经营活动的情况。

#### （五）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系由原东莞市 14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以及 19 家独立核算营业部改制设立,继承了原东莞市 14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以及 19 家独立核算营业部的相关经营场所、设施等,发行人自成立以后即可独立开展经营业务。发行人现有经营范围已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行人实际从事的经营业务均在核准登记的业务范围内。发行人独立通过总行和下属各分支机构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同时,其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经营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业务依赖关系,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根据金融企业的特点和管理规范要求,建立了包括信贷管理、资金营运在内的完整的业务体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要求。

## 六、 发行人的股东

### (一) 发行人的股东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货币	净资产折股	合计	
自然人股东	--	12,059.84	12,059.84	11.07%
非自然人股东	69,998.00	26,864.03	96,862.03	88.93%
<b>总计</b>	<b>69,998.00</b>	<b>38,923.87</b>	<b>108,921.87</b>	<b>100.00%</b>

发行人的设立已经人行广州分行作出的《关于筹建东莞市商业银行的批复》(广州银复[1999]156号)及《关于东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

(广州银复[1999]383号)等文件批准,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发行人设立的规定。

2. 发行人委托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办理股权托管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莞市财政局	484,396,000	22.22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2,623,266	2.87
东莞市兆业贸易有限公司	76,422,386	3.51
东莞市中鹏贸易有限公司	57,535,726	2.64
东莞市银达贸易有限公司	42,230,796	1.94
<b>合计</b>	<b>723,208,174</b>	<b>33.17</b>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住所均在中国大陆境内,发行人主要股东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发行人股东出资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设立方案、清产核资报告、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相关中介机构清产核资、验资、复核,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经监管机构批准,上述资产投入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发行人系以原东莞市14家城市信用合作社以及19家独立核算营业部改制方式设立,将原东莞市14家城市信用合作社以及19家独立核算营业部(除东莞市中堂城市信用合作社和东莞市万江城市信用社)原股份按规定比例转换为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行为。

3. 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行为。

4. 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有关发行人设立时资产的财产权转移不存在纠纷。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1) 发行人不存在单个股东及其关联方持股超过 22.22%的情况，同时发行人不存在虽不是发行人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的人，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3) 发行人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无法控制董事会。

2.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

(1) 发行人股权结构一直维持比较分散的状态，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分散的状态报告期内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开展银行业务，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有效，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5) 发行人主要股东均已签订股份锁定承诺，相关承诺合法有效，相关措施有利于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的稳定，有助于保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该等认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份锁定承诺签署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和97号文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银

保监会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和股权设置

经《关于东莞市开展商业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粤银函[1998]15号）、《关于筹建东莞市商业银行的批复》（广州银复[1999]156号）及《关于东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广州银复[1999]383号）等文件批准，发行人在原东莞市14家城市信用合作社以及19家独立核算营业部清产核资基础上，由原东莞市12家城市信用合作社、19家独立核算营业部转股股东与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望牛墩镇财政所、东莞市洪梅镇财政所和52家企业共同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共计3,683名，总股本为1,089,218,723股，其中自然人股东3,565名，合计持有120,598,445股；法人股东118名，合计持有968,620,278股。

### （二） 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

2018年10月11日，广东省财政厅作出《关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粤财金[2018]79号），经该批复确认，发行人总股本为2,180,000,000股，其中国有股东共计9户，共持有787,558,700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东莞市财政局	484,396,000	22.22
2	东莞市兆业贸易有限公司	76,422,386	3.51
3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2,623,266	2.87
4	东莞市中鹏贸易有限公司	57,535,726	2.64
5	东莞市银达贸易有限公司	42,230,796	1.94
6	东莞市财政局洪梅分局	25,911,111	1.19
7	东莞市财政局石龙分局	20,934,411	0.9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8	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	16,500,000	0.76
9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005,004	0.05
合计		<b>787,558,700</b>	<b>36.13</b>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国有股权已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史沿革

#### 1.2002 年变更股本结构

2001 年 11 月 8 日，人行广州分行出具了《关于东莞市商业银行筹备开办外汇业务的批复》（广州银复[2001]631 号），同意东莞市商业银行筹备开办外汇业务，并要求东莞市商业银行向外汇管理部门申请购买开办外汇业务所需外汇资本金。人行东莞市中心支行于 2001 年 11 月 22 日以（东人银复[2001]191 号）文，向东莞市商业银行转发前述批复。

2002 年 11 月 18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出具了《关于东莞市商业银行购买外汇资本金的批复》（粤汇复[2002]156 号），同意东莞市商业银行通过外汇指定银行一次性购买 2,000 万美元用于开办外汇业务的外汇资本金。

2002 年 11 月 28 日，东莞市商业银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按中国人民银行统一核算的有关规定，东莞市商业银行开办国际外汇业务属于东莞市商业银行统一一本外币核算内容，同意东莞市商业银行在现有人民币资本金中用一部分资金购买 2,000 万美元作为外汇业务资本金，外汇业务资本金为东莞市商业银行全体股东按股权平均享有和负担。

2002 年 12 月 3 日，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2]117 号），验证：截至 2002 年 12 月 3 日止，东莞市商业银行已购入外汇资本金 20,000,000 美元，折人民币 165,644,0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089,218,723 元，其中外汇资本金为 20,000,000 美元，折人民币 165,644,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东莞市商业银行变更外汇资本金已经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的批准，东莞市商业银行的实际变更外汇资本金与监管部门的批复相符，东莞市商业银行已完成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手续。因此，东莞市商业银行的本次变更外汇资本金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 2.2005 年增资

2005 年 3 月 9 日，东莞市商业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东莞市商业银行拟采取增加股本、募集次级定期债务或引进战略投资者增资扩股三种方案之一来提高东莞市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

2005 年 10 月 31 日，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了《关于东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计划问题的复函》（东府办复[2005]918 号），同意东莞市财政局参与本次增资。

2005 年 11 月 25 日，东莞市商业银行 2005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市商业银行募集补充资本金的议案》，同意向原股东和内部职工定向增资扩股的方案：发行规模：拟发行约 5.5 亿股；发行价格：每股 1 元；发行方式：原则上现有股东按每 10 股增发 3 股；内部职工认购约 2 亿股；股东放弃认购的股份，可以由其他股东认购；内部职工放弃认购的股份，也可以由现有股东认购。

2005 年 11 月至 12 月，东莞市商业银行分别与本次增资的认购方签署了相关认购协议。

2006 年 4 月 11 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东莞市财政局入股东莞市商业银行的批复》（银监复[2006]79 号），同意东莞市财政局增持东莞市商业银行 8,400 万股股份，金额为人民币 8,400 万元。

2006 年 4 月 21 日，广东银监局出具了《关于东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扩股募集资本金的批复》（粤银监复[2006]181 号），同意东莞市商业银行的增资扩股方案。

2006 年 4 月 29 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6]033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4 月 28 日，东莞市商业银行已

收到各方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47,581,277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636,800,000 元。

2006 年 5 月 29 日，广东银监局出具了《关于东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资本金的批复》（粤银监复[2006]241 号），同意东莞市商业银行注册资本金由 1,089,218,723 元变更为人民币 1,636,800,000 元。

2006 年 6 月 25 日，东莞市商业银行于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 3.更名

2008 年 2 月 14 日，中国银监会出具《关于东莞市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08]74 号），同意东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于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名称变更的登记手续。

### 4.2011 年增资

2011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原有法人股东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增资扩股，发行价格为 4.5 元/股。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636,8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980,000,000 元。

2011 年 11 月 28 日，广东银监分局出具了《关于东莞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粤银监复[2011]862 号），同意东莞银行的增资方案。

2011 年 12 月 1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 300019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已收到法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43,200,000 元，新增资本公积 1,201,2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980,000,000 元。

2011 年 12 月 23 日，广东银监局出具了《关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粤银监复[2011]967 号），同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1,636,800,000 元变更为 1,980,000,000 元。

2011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于东莞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 5.2013 年增资

2013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资扩股议案，决定以 5.33 元每股的价格发行 380,000,000 股股份，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资扩股相关事宜，董事会可进行转授权。

2013 年 10 月 29 日，广东银监局出具了《关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粤银监复[2013]686 号），同意发行人的增资扩股方案。

2013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联合办公会议纪要》（东银联合办公会[2013]9 号）确定将本次增资扩股股数由 380,000,000 股调整为 200,000,000 股。

2013 年 12 月，发行人分别与东莞市财政局等 32 家法人签订《增资扩股认购协议书》，东莞市财政局等 32 家法人以每股 5.33 元的价格共计认购 2 亿股，认股价款计 1,066,000,000 元。

2014 年 1 月 2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30015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已收到法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 亿元，新增资本公积 866,000,000.00 元。注册资本由 1,980,000,000 元变更为 2,180,000,000 元。

2014 年 3 月 26 日，广东银监局出具了《关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粤银监复[2014]114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980,000,000 元变更为 2,180,000,000 元。

2014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于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 （四）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变动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成立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生股权变动（包括协议转让、司法裁定、司法拍卖、继

承、赠与等方式进行的转让) 共计 3,668 笔。

### 1. 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三年内存在股权转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自设立后三年内发生股东间的股份转让行为，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有关发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不能转让的规定。但是，由于该行为发生时间较早，且股份转让双方已就股份转让行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或由转让方进行书面认可，该转让协议系由双方自愿达成并已履行完毕，自转让行为发生至今未有任何相关方对转让的有效性提出异议；同时，该等转让也未损害发行人及其现有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该等股份转让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股权变动共计 3,189 笔。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 64 笔。

### 3. 发行人股份代持还原情况

#### (1) 东莞市长安创源商贸有限公司代持及解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的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出资凭证、分红凭证，长安创源代为缴纳出资的历次增资款各被代持人均缴纳完毕，所得历次分红也均与被代持人分配完毕，长安创源与各被代持人股权归属清晰，各被代持人对此均无异议，亦无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情形。

#### (2) 东莞市厚街经济发展总公司代持及解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的增资协议、出资凭证、分红凭证，厚街发展总公司代为缴纳出资的历次增资款各被代持人均缴纳完毕，所得历次分红也均与被代持人分配完毕，厚街发展总公司与各被代持人股权归属清晰，各被代持人对此均无异议，亦无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情形。

#### (3) 东莞市茶山自来水公司的代持及解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的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出资凭证、分红凭证，茶山自来水公司代为缴纳出资的历次增资款各被代持人均缴纳完毕，所得历次分红也均

与被代持人分配完毕，茶山自来水公司与各被代持人股权归属清晰，各被代持人对此均无异议，亦无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情形。

#### （4）东莞市虎门北栅汽车客运站代持及解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的增资协议、出资凭证、分红凭证，北栅汽车客运站历次增资被代持人均缴纳完毕，所得历次分红也均与被代持人分配完毕，北栅汽车客运站与被代持人股权归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情形。

#### （5）广东业成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代持及解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的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出资凭证、分红凭证，业成公司代为缴纳出资的增资款各被代持人均缴纳完毕，所得历次分红也均与被代持人分配完毕，业成公司与被代持人股权归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情形。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份转让均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或有继承的公证书等，系股权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清理股份代持的过程合法合规，代持解除后代持各方的股权清晰，各方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发行人的股权托管

根据发行人与广东股权交易中心于2018年7月签订的《股权登记托管协议》，发行人已将其全部股份托管至广东股权交易中心。

根据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股份托管说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登记确权的法人股东74户，合计1,635,908,713股，占总股本的75.04%；已确权自然人股东4,994户，合计537,975,122股，占总股本的24.68%，其中，已确权职工股的股东1,507户，合计118,800,618股，占总股本的5.45%。发行人提供的目前在股权托管中心托管的股东资料完整、有效，且截至《股权托管说明》出具之日未因股份托管发生纠纷。

根据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股权托管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据现有股东资料代该等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确权手续的115户股东办理托管手续，仅系出于股权规范管理需要，该等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6,116,165股

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28%，鉴于该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极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构成重大影响，且发行人股东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确权手续，并不表明该等股权存在权属争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要求。

## （六）发行人的职工持股

### 1. 发行人的职工持股形成

发行人系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的要求组建的，发行人成立时，除原部分城市信用社股东因资产问题未折股外，其余原城市信用社股东均转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设立时原城市信用社和独立营业部职工大多为该城市信用社和独立营业部自然人股东，该部分自然人股东转为发行人股东同时又具有发行人职工的身份，从而形成发行人职工持股的最初情形。在发行人改制设立期间，因股东人数众多，至发行人设立前夕尚有极少部分股东（包括 78 户自然人股东及 9 户法人股东）尚未取得联系。为确保发行人如期设立，不影响发行人设立的报批进度，发行人将当时尚未取得联系的 78 户自然人股东及 9 户法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暂登记于部分员工股东名下。发行人已经于 2000 年将该等股份直接登记于其实际之股东名下，不再作为员工股份登记。

### 2. 发行人增资扩股过程中职工持股情况的变化

根据《关于城市商业银行吸收自然人入股有关问题的批复》（银办函[2000]815 号）规定的“新募集入股的自然人和原法人股权转让的受让自然人仅限于城市商业银行内部职工”要求，发行人 2005 年吸收入股资金 547,581,277 元，其中包括发行人员工以 1 元/股的价格入股 292,810,109 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未超过总股本的 20%。因此，发行人职工入股的情况符合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城市商业银行吸收自然人入股有关问题的批复》规定的要求。

### 3. 发行人设立以来因股份转让引起的职工持股情况的变化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除因继承、司法拍卖等非交易性过户外，存在发行人职工在自愿基础上以股份转让协议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或受让他人持

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根据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股份托管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确权职工股的股东 1,507 户，合计 118,800,618 股，占总股本的 5.45%，发行人内部职工认购股份未超过总股本的 20%。发行人单个职工持股最多为 499,980 股，占总股本的 0.02%。因此，发行人职工持股的情况符合 97 号文规定的要求。

#### （七）股份质押及冻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名册、发行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股份质押登记信息及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股份托管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司法冻结文书及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股份托管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司法机关冻结 1 户，涉及股份数 200,000 股。发行人股东股份冻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期限至
1	谭娇	200,000	0.0092	2024.10.14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冻结已在发行人处办理登记备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冻结情形真实、合法、有效，冻结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比例较小，不会因个别冻结股份被强制执行或发生转让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行一级法人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发行人分支机构实行授权经营，相应的法律责任全部由发行人承担，符合《商业银行法》

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上述批文、许可证等文件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香港子公司尚未实缴出资也未开业经营，发行人香港分行的经营已取得了必要的核准并办理了商业登记，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监管指标符合《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规定的要求。

（四）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核定的金融业务，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制定贷款分类制度并在报告期内得到有效执行。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各项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措施得到了全面有效执行。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如下关联方：

1.单独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因控股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3.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



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与上述 1 至 4 项关联方重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外）；

6. 其他关联方；

7. 除上述关联方外，与发行人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为发行人关联方的自然人或法人，或者过去十二个月内为发行人关联方的自然人或法人视同为本行的关联方。

####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开展的交易均属于银行正常经营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并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审批程序，均由发行人的董事会审议批准且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 （四）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 2020-2022 年度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真实、完整；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发行人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没有损害发行人和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价格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中存款、贷款的利率和其他交易条件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和条件符合市场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发生，为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且通过签订相关协议予以规范，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上述关联交易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在《章程》《章程（草案）》《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等公司治理制度中均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了相关规定。

#### （六）发行人与主要股东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共有 5 名。其中，东莞市财政局是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政府机关性质，没有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并且东莞市财政局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本局现有主营业务并不涉及商业银行业务，与东莞银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在本局作为东莞银行主要股东的期间内，本局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东莞银行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产生竞争的业务活动。3、本局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东莞银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制度及东莞银行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东莞银行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兆业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市中鹏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市银达贸易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未从事商业银行业务。因此，发行人与主要股东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七）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本法律意见书，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物业共计 277 处。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两证（即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自有物业共计 272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206,829.63 平方米。其中，登记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名下的自有物业共计 251 处，建筑面积合计 142,099.29 平方米；待更新为发行人现名的自有物业共计 21 处，建筑面积合计 64,730.34 平方米。

2.发行人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自有物业共计 3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192.50 平方米。

3.发行人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自有物业共计 2 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拆除待重建），土地面积合计为 71,303.11 平方米。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自有物业为发行人真实所有并实际使用，虽存在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或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但并未使发行人有关的业务活动受到影响，也未发现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就该等自有物业向发行人主张权利。目前，发行人正在积极办理上述自有物业的权属变更登记和权属证书。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产生重大损失，也不会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注册商标、注册专利、注册域名和登记著作权。

### （三）在建工程

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软件工程和装修工程等。

### （四）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租赁协议、相关产权证书及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共计 342 项，租赁的建筑面积合计 130,217.67 平方米。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中，出租方均已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城市房屋租赁应办理登

记备案手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租赁房产中存在部分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部分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如因上述情形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屋的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五）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投资包括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城银服务中心、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开州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源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枞阳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莞银国际有限公司、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山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华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均不属于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且已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符合《商业银行法》和《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规定，系合法有效的对外投资行为。

### 十一、 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法律纠纷。

（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其他重大合同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法律纠纷。

（三）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为股东

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资、重大资产收购、兼并等行为，但存在 3 次增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发行人不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也无类似计划或安排。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已经人行广州分行核准并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登记。此后，发行人章程经多次修改，其中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经历了 2 次修订，发行人《章程》的修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修改后的《章程》取得广东银保监局的批复同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流程，尚需取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章程（草案）》的制定符合法定程序。

（三）发行人《章程（草案）》已明确规定关于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

（四）发行人《章程》符合《公司法》及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有效的《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本次发行

上市完成前将根据适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章程（草案）》，以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管理制度。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各项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的制定程序和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形成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共计 15 名（其中独立董事 5 名），监事 9 名（其中外部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7 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 15 名董事和 7 名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由监管部门审核批准；除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相关规定，并且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上述人员变更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现有 5 名独立董事，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均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发行人的证明文件及毕马威华振出具的《纳税专项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本所律师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理解，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主营银行业务，属金融类企业，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当地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在其经营过程中能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也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三) 发行人作为金融类企业，所提供的服务系金融服务，并按金融企业的监管要求和发行人的服务流程、制度开展业务，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要求的情况，也不存在因此而受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的资本金，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属于金融类企业，且全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充实资本金，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资本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且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经营宗旨、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部分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案件均为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所产生，发行人已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减少该等诉讼或仲裁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上述案件对发行人资产质量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除上述“（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二）行政处罚”所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它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股份 5% 及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行长均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在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后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上述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向符合入股资格的发行人在册法人股东发行不超过 5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的增资扩股认购工作正在组织实施中。

（二）鉴于发行人并非定向募集设立的公司，故《编报规则》第五十条“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内容不适用于发行人。

（三）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本所律师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基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事实和文件资料的法律审查,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相关实质条件和程序条件,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将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法定条件;发行人不存在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徐蓓蓓

贾仟仞

2023年2月28日